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1.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333,807,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33,380,787.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7 年 5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6年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807,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

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1****643	孙耀忠
3	01****644	梁中华
4	01****446	孙定文
5	01****632	冯长虹
6	01****195	唐国忠
7	01****490	焦雷
8	01****518	王瑞金

9	01****700	万国敏
10	01****698	席国钦
11	01****263	赵书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侯果

咨询电话: 0377-69723888

传真电话: 0377-69722888

七、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